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松褐天牛防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松褐天牛防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各提供一式六份纸质成果文件、一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终结日期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为准。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盖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咨询人（乙方）：（盖章）

广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三灶支行

帐 号：2002 0279 0910 0276 813

电 话：13824162221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本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第七条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造价咨询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第八条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第一部分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其有效期贯穿项目全周期（结算审核完成）。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咨询人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能提交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或交付服务成果时存在错误、缺陷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服务费，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

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核查情况属实的，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就该事项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时，应与委托人协商约定额外的完成时间。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咨询人不要求计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未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

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查；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与支付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计算方法：

本工程预算编制建安费为 2321459.57 元，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分别计算预算编制费和结算审核费）。

(1) 预算编制费： $\{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4.8\%) + (2321459.57 \text{ 元} -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4.1\% \} = 10217.98 \text{ 元}$ 。

(2) 结算审核费： $\{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2.8\%) + (2321459.57 \text{ 元} -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2.5\% \} = 6103.65 \text{ 元}$ 。

(3)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预算编制费和结算审核费，合计为 16321.63 元。

2、合同金额：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16321.63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如该费用需由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以经审核的造价咨询费为支付依据，但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该款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经委托人及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由委托人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给咨询人。

(2) 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经委托人及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由委托人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给咨询人。

(3)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珠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